

2026 年秋季学期及 2027 年春季
学期长安区营养改善计划-肉蛋
(第一包)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欧正贸易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陕西欧正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

招标公司：西安甲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号：1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此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

（一）标的：长安区 2026 年秋季学期及 2027 年春季学期长安区营养改善计划-肉蛋（包 1）；

（二）范围：中部教育片区（韦曲街道、杜曲街道、大兆街道）17 所学校（含长安区第十一中学）。

（三）质量：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涉及食品类产品，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四）内容：

肉类采购：

1. 总体要求：能够准确、按时配送肉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学校）；鲜肉是指：屠宰后至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在 48 小时内的肉类（最好是 24 小时）；

2. 服务标准：每天按时按点按照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肉类计划表将所有鲜肉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新鲜肉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T 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及 GB2707-2016 鲜（冻）畜产品标准，品质要求 3 去（去槽头、腰子、板油、）及去骨头的前腿、后腿肉。牛肉必须符合特定国家标准 GB/T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必须剔骨处理，不含骨头和肥油（如腹腔肥油），牛腿肉占比通常不低于 52%。

（2）猪肉、牛肉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每次配送必须向学校提供每批次合格证证明复印件。

（3）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合法、合规、有效的“非洲猪瘟检验报告单”，且结果为“阴性”。

（4）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塌陷地方马上复弹、脂肪为白色或乳白

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5) 保证随时实物抽检肉质品质等合格，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

(6) 每次配送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含瘦肉精检测。

(7) 鸡肉：

杜绝注水禽类；

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腔内无杂物。

提供的鸡肉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提供的鸡肉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6869-2005。

(8) 其他要求：

供货商须至少配备 1 辆冷链运输车，并提供相关冷链配送证明资料，配送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必须冷链配送以确保食品安全）。

3. 履约验收标准

(1) 供货商必须确保供应的鲜肉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粗加工食品原料不得采用边角料以次充好。

(2) 供货商能提供每日所配送鲜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3) 验收以采购人学生食堂单位验收为准。供货商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以每月询价为准）、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采购人学生食堂签字验收，验收需由供应商、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双方 3 人签字。

(4) 验收时，所供鲜肉类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学校有权要求供货商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4. 定价机制：折扣定价法

(1) 调研基准价格确定：每个月（若市场波动较大则每两周）着重对长安区周边大型商超、放心肉店，并参照比对西安线上配送平台价格进行采用去最高价和最低价然后平均数算法调研（超市特价不用）。以每月调研价格形成当月价格基准进行定价（每次调研取平均价）。

(2) 在基准定价核算出当月价格基础上, 换算出当月结账价格, 即: 调研价格 $\times$ 综合折扣=当月结算价格, 例: 投标综合折扣为 8 折 (80%), 当月调研价格为 5 元, 则核算价为, $5 \times 80\% = 4$ 元。

(3) 调研基准价格确定由询价小组确定, 询价小组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询价人员 1 人、供应商 2 人及教育片区询价人员 2 人 (积极邀请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货商证照齐全, 本身具备仓储、配送能力。

(2) 供货商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 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期或拒绝交货, 应保证给学校随时供货, 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3)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约定, 提供合格产品, 确保食品安全。

(4) 供货商所送每一批次食物, 进入库房的食材由保管进行验收。

(5) 若供货商在供货配送中遇突发事件, 应提供详细、合理、有效的处理方案, 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 延误采购方使用。

(6) 供货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生产、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7)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约定, 提供合格产品, 每批次所供货物为同一品质货物, 不得以其他品质货物充数, 不得有短斤缺两、变质现象, 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的, 应无条件退回,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 并按时按要求更换。

6. 考察形式: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的供货商进行现场考察, 查看投标产品资质是否真实, 日常物资储备、操作流程、加工环境、卫生安全、质量监督体系等情况, 如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鸡蛋采购:

1. 总体要求: 食材供应链管理配送企业, 能够准确、按时配送鸡蛋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每周按时按点按照学校的采购计划表将鸡蛋送到指定地点 (如遇特殊情况, 供货商和学校协商), 同时所有鸡蛋农药残留含量在国家标准之内, 具体采购标准如下:

(1) 应满足国家标准: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754-2025《绿色食品蛋及蛋制品》及现行有效标准，产品壳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

(2) 所提供的鲜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 1-4 月和 11-12 月不超过 3 天（包括产蛋日），5-10 月不超过 2 天（包括产蛋日）。

(3) 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4)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5) 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6) 其他要求：

①配送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3. 履约验收标准

(1) 供货商必须确保供应的鸡蛋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和卫生标准，不得以次充好。

(2) 验收以采购人学生食堂单位验收为准。供货商每次送货时必须按要求填制配送单据，配送单据包括物资品名、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以每月询价为准补签数据）、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配送单据由甲方学生食堂签字验收，验收需由供应商、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双方 3 人签字。

(3) 验收时，所供鸡蛋数量（重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商进行调换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4. 定价机制：折扣定价法

(1) 调研基准价格确定：每个月（若市场波动较大则每两周）着重对长安区周边大型商超、市场、鸡蛋零售店，并参照比对西安线上配送平台价格进行，采用去最高价和最低价后平均数算法调研（超市特价不用）。以每月调研价格形成当月价格基准进行定价（每次调研取均价）。

(2) 在基准定价核算出当月价格基础上，换算出当月结账价格，即：调研价格×综合折扣=当月结算价格，例：综合折扣为 8 折，当月调研价格为 5 元，则核算价为，5×80%=4 元。

(3) 调研基准价格确定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询价人员 1 人、供应商 2 人及教育片区询价人员 2 人（积极邀请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货商应证照齐全，本身具备仓储、配送能力。

(2) 供货商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期或拒绝交货，乙方应保证给甲方随时供货，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3)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约定，提供合格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4) 供货商所送每一批次食物，由保管进行感官验收。

(5) 若供货商在供货配送中遇突发事件，应提供详细、合理、科学、有效的处理方案，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

(6) 供货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生产、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7) 供货商应按照中标约定，提供合格产品，每批次所供货物为同一品质货物，不得以其他品质货物充数，不得有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并按时按要求更换。

6. 考察形式：对中标的供货商进行现场考察，查看投标产品资质是否真实，日常物资储备、操作流程、加工环境、卫生安全、质量监督体系等情况。

7. 其他要求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的供货商进行现场考察，查看投标产品资质是否真实，日常物资储备、操作流程、加工环境、卫生安全、质量监督体系等情况，如发现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五) 配送要求：1. 肉每天配送，鸡蛋每周按需配送；配送的肉为整块鲜肉，不得配送切好的肉块、片或馅等，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的指定地点。

2. 近年来无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形象度优良（企业自行承诺）。

3. 具有从事配送的团队、有一定的食品配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企业自行承诺）。

4. 从业人员要求：从事配送的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人证匹配，每次送餐入校前向门卫出示；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家族无精神病史（须企业统一落实并进行书面承诺）。每辆配送车上必须有一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并与学校搞好交接工作。

(六) 配送产品的质量要求:

1. 肉类必须是资质证照齐全的正规屠宰场生产、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检疫标识、肉质新鲜的冰鲜肉。

2. 配送时间: 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和学校的需求, 配送及时, 服务热情。

3. 账务管理要求: 供货商必须建好商品采购、配送台账, 配送到校的商品, 在交接过程中要开具三联单票据, 接收人要签字。

4. 实行产品质量诚信考核。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 每学期对供货商的配送食材(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 对发生两次以上质量问题或一次食品安全事故的, 将企业纳入“黑名单”, 情节严重的随时终止合同。

5 本轮合同期内, 供货商必须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均由中标企业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期满后, 若被淘汰或未中标, 库存食材食品及所有投资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 由中标企业自行处置, 不得向主管部门提任何要求。

6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 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 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并承诺不附加任何费用。

7. 配送车辆和配送容器必须每日消毒, 同时附上消毒记录明细。

8. 以上提供数据为参考数据, 不为最终供货、结算依据, 实际数量按最终配送具体数量结算。

9.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条例和政府采购法规,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因涉及食品类产品, 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质、保鲜、就近配送条件。

10. 学校有特殊安排的, 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11. 如果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配送不及时等问题,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12. 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质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 相关费用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13. 每次配送时, 每个种类的产品须给各校留样, 留样根据学生数量比例增加留样。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产品询价基准价*综合折扣, 综合折扣为: (96%)

2、合同总价包括：安全费、包装费、运输费、税费、人工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

2、结算方式：统一配送、据实结算

3、结算单位：中部教育片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4、支付方式：采取银行转账结算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部教育片区（韦曲街道、杜曲街道、大兆街道）17所学校（含长安区第十一中学））

3、方式：满足招标文件中需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及投标内容执行。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4、生效时间：2026年 9 月 1 日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长安南街 258 号

乙方：陕西欧正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
和平工业园 1 海门 4 号库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2612710104007779
电 话：1930291358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6年8月19日